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出售兩架飛機予 ARG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

###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

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訂約各方：

(a) 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及

(b) 買方，均為 ARG 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

將予出售的資產：該等飛機

完成：

預期《飛機買賣協議》將在 2020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

### 《認沽期權契約》

於同日，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買方（作為承予人）訂立《認沽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認沽期權予各買方，以允許該買方致使本公司以行使日期的當前預計估價經折讓約 35% 後作為協議行使價格來購買其中一架該等飛機。

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 及

(b) 買方(作為承予人), 均為 ARG 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

#### 認沽期權的行使期限:

第一認沽期權: 從 2020 年 9 月 30 開始(且不包括該日), 到 2027 年 9 月 30 日結束(且包括該日)的期間。

第二認沽期權: 從 2020 年 9 月 30 開始(且不包括該日), 到 2028 年 10 月 31 日結束(且包括該日)的期間。

#### 認沽期權的行使:

相關買方可在適用的行使期限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認沽期權通知來行使各認沽期權。

買方可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讓與《認沽期權契約》予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 ARG 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 而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 擁有 109 架飛機及管理 23 架飛機。

ARG 為 ARI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RI 由本公司、China Aero(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Friedman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時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48%、18%及 14%,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之共同持有的實體。

#### 訂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通過建立各種航空產業基金平台, 推進輕資產業務模式。這項長期的業務戰略旨在持續優化機隊組合, 擴大飛機資產管理規模。

ARG 是 ARI 旗下的航空投資平台, 專注於中老年飛機租賃、飛機零部件拆解及二手航材交易。ARI 作為 ARG 的服務提供者, 將利用其成熟的中老年飛機資產管理能力, 在飛機不同生命週期攫取回報, 滿足投資者日益增長的殷切需求。

通過簽署《飛機買賣協議》，本集團在推行輕資產模式以外，亦能提升 ARI 在飛機後市場的資產管理能力。該等飛機將成為 ARG 的首次飛機組合。倘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可通過遠低於該等飛機估值的協議價格，獲取優質的飛機資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該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授予認沽期權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全部低於 100%，《認沽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之前交易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然而，該交易及授予認沽期權均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載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及《認沽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 該交易及《認沽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飛機」     | 指 將出售予 ARG 之兩架空客 A321ceo 飛機                              |
| 「《飛機買賣協議》」 | 指 賣方及買方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簽訂的兩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 |
| 「ARI」      | 指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旨在為全球航空業中老齡飛機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

「ARG」	指 ARG Cayman 1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飛機及飛機零件投資實體，並主要透過夾層融資和股東貸款形式融資。ARG 為 ARI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中機天祿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機永樂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ARG 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Aero」	指 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Friedman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持有的實體」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根據《第一份認沽期權契約》授予中機天祿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作為第一承予人）的飛機認沽期權
「《第一份認沽期權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中機天祿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作為第一承予人）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簽訂之認沽期權契約，據此，授予人同意授予第一認沽期權予第一承予人以允許第一承予人致使本公司購買其中一架該等飛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時代」	指 新時代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之前交易」	指 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飛機買賣協議項下購買兩架飛機及根據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飛機買賣協議項下購買三架飛機。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2 月 25 日之公告
「認沽期權」	指 第一認沽期權及第二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契約》」	指 《第一份認沽期權契約》及《第二份認沽期權契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根據《第二份認沽期權契約》授予中機永樂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作為第一承予人）的飛機認沽期權
「《第二份認沽期權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中機永樂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作為第二承予人）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簽訂之認沽期權契約，據此，授予人同意授予第二認沽期權予第二承予人以允許第二承予人致使本公司購買其中一架該等飛機
「賣方」	指 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如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交易」

指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